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閏 114 速偵 9 字第 002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速偵字第 9 號被告盧三禾竊盜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速偵字第 9 號被告盧三禾竊盜案件，應受送
達人盧三禾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閏股書記官保
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黃國宸 決行

THE
MUSEUM OF
THE
CITY OF
NEW YORK

NEW YORK
1900